

2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<u>郑陆镇焦溪集镇区环卫保洁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物业管理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4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149.7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1.03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	′; 承建(承接)企业
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 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	,资产总额为
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	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<u>常州市永洁环保服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2025年2月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